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以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潘偉剛先生(「潘先生」)及梁志雄先生(「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起生效。潘先生曾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梁先生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等辭任乃由於彼等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

潘先生及梁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潘先生及梁先生辭任後，(i)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的最低數目。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從而符合上述上市規則規定，及(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有一名成員，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數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無按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

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空缺，從而符合上述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潘先生及梁先生於彼等任職期間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育明先生及陳敏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敬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